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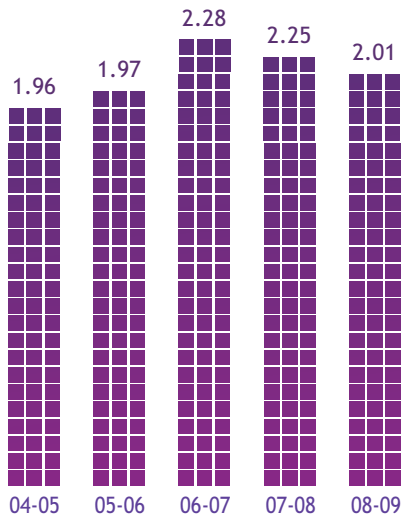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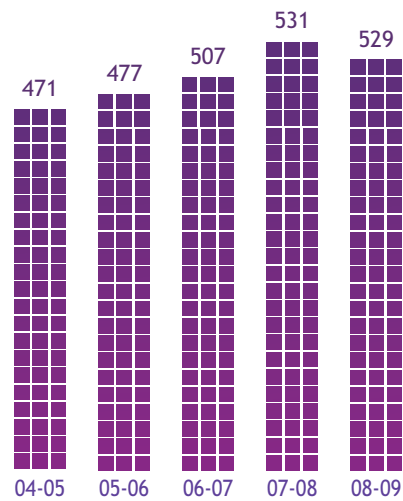
Financial Highlights

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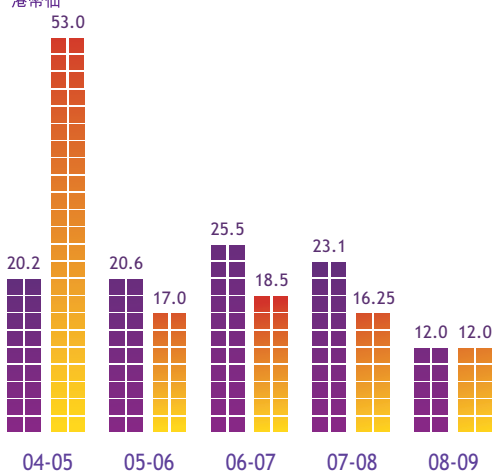
Turnover
in HK\$ billion
營業額
港幣拾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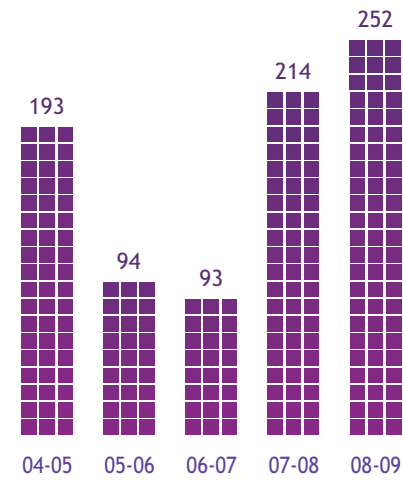
Equity
attributable
to equity
holders of
the Company
in HK\$ million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佰萬元



Basic
earnings per
share and
Dividends
per share
in HK cents
每股基本盈利
及股息
港幣仙



Net cash
in HK\$ million
現金淨額
港幣佰萬元



- Basic earnings per share 每股基本盈利
- Dividends per share 每股股息



目錄

主席報告書	108-1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4-1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9-12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1-127
董事會報告書	128-1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36-137
綜合損益表	1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9-140
資產負債表	1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3-144
綜合賬項附註	145-205
財務摘要	2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李國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張宗琪
黃景霖
丘銘劍

審核委員會

黃景霖 (主席)
張宗琪
丘銘劍

薪酬委員會

董華榮 (主席)
黃景霖
張宗琪

公司秘書

李笑媚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電話：2797 7000
圖文傳真：2343 966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頁

<http://www.tungtex.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ungtex>

總公司及 主要廠房

香港總公司





杭州－中國



深圳－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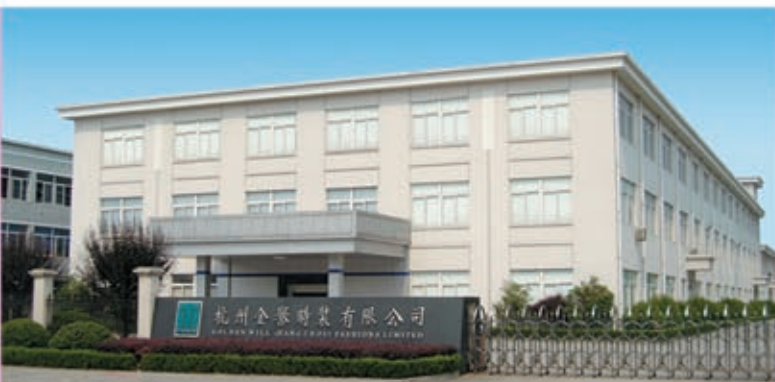
中山－中國



深圳－中國



泰國



杭州－中國



番禺－中國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人謹欣然宣佈同得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內的市況隨着全球金融海嘯的爆發而極度反覆不定，經營環境亦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

金融市場惡化之速度加快，嚴重打擊全球經濟。市場信心轉弱，無論是大額投資還是日常消費，經濟活動均轉趨淡靜。因此，需求急劇收縮，美國大部份主要時裝品牌之可比較店舖銷售額普遍大幅下跌。在市場信心及需求減弱之情況下，消費者購買行為轉趨審慎，儘管本集團在業內高踞領導地位，訂單數目仍受直接影響。

對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零售業務而言，回顧期間亦充滿挑戰。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上半年發生之天災，以及其後爆發環球金融危機，均為中國消費市場帶來沉重壓力，此從消費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迅速降溫可見。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因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物業市場下滑，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錄得下跌。減幅為港幣5,000,000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之增幅港幣17,000,000元形成強烈對比。

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下跌50.6%至港幣65,700,000元，而全年銷售額下跌10.6%至港幣2,013,000,000元。如不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影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則下跌38.6%至港幣71,2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下跌48%至港幣42,200,000元及12.0港仙。平均股本回報則由15.6%減少至8.0%。

主席報告書

末期股息

為答謝股東的長期支持及有見於盈利下跌，董事會議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總額全數派發給股東，即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7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0.0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6.25港仙），全年總股息將為每股12.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6.25港仙）。

業務回顧

製造及出口業務

本集團之製造及出口業務面臨嚴峻挑戰。美國投資及物業市場大幅調整所造成之負面財富效應導致消費需求嚴重收縮。鑒於消費意慾疲弱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之客戶加倍審慎，並積極削減其存貨水平及購貨預算。雖然更多意識到風險之客戶渴望向一如本集團之可靠製造商發出訂單，但業務量仍顯著受到不利影響。為了降低整體經營成本，本集團已縮減若干廠房之產能，尤其是海外廠房。

在經濟衰退及市況不明朗之情況下，本集團更嚴加實行風險管理。儘管此舉無可避免會影響本集團短期內之業務發展步伐，但本集團認為此乃控制其業務風險及維持其業務穩健以達致長遠成功之適當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加強其核心能力，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在各領域全面實施精益管理，特別是銷售及生產部門。本集團現時可以更快地將客戶之概念投入生產，並且在達至交貨期限方面更具靈活性。結合本集團一貫之優良品質及可靠性，本集團在艱難之環境下仍獲得客戶之全面信賴。

在地域分佈方面，本集團繼續以北美市場為主要市場，並在策略上進一步滲入歐洲市場。此舉有助增加業務來源及平衡來自不同地域之貢獻。

年內，北美銷售額下跌11.6%至港幣1,722,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5.6%。歐洲及其他市場之出口銷售減少3.8%至港幣131,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5%，跌幅相對溫和。

中國大陸零售業務

中國大陸之消費市場年內受到多項重大事件影響。儘管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發生之雪災及四川地震之連鎖影響正逐漸消退，九月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卻再次大力打擊市場。中國大陸之消費者在消費方面加倍審慎。零售商均採取大幅減價策略以積極降低其存貨水平。因此，銷售額及毛利均面對嚴重下調壓力。為了應付如此困難之環境，除了加強控制存貨外，Betu之管理層已快速調整市場推廣及擴展策略。產品將會更物有所值以迎合淡靜的市場。本集團已緩和擴展計劃，並藉此機會尋找更佳地點之店舖和爭取租金下調。上述措施之成效現正逐漸顯現。



在經濟放緩下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後，自營店舖數目由103間減少至91間。然而，特許經營業務之發展按照本集團之策略有穩定增長。中國大陸之零售銷售總額輕微減少1.3%，佔本集團營業額5.5%。

美國品牌批發業務

處於金融危機之中心，本集團之美國品牌批發業務無可避免受到沉重打擊。因此，本集團已縮減Zelda之業務規模至更具效益之狀況，並將經營開支減至最低水平。

展望

全球經濟現時仍然進行大幅調整。儘管股票市場近月反彈及部份經濟指標已見改善，顯示最壞時期可能已經過去，但復蘇之路仍然漫長，經濟動力距離全面恢復仍遠。全球政府推出之補救措施在某程度上有助消除劇烈波動的情況，但經濟急速衰退導致之負面財富效應將繼續浮現，持續影響消費意慾。美國現時高企並正在增加之失業率及破產宗數亦正反映此情況。有見及此，對本集團之核心製造及出口業務而言，來年將仍然相當嚴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表現，營業額可能將會有雙位數字之減少，對該期間之盈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中國大陸，從近月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及消費者信心指數之回穩可見，政府推出大規模財政措施漸見成效。儘管市場仍需一段時間方可復蘇，其復蘇步伐似乎超前其他大部份經濟體系。Betu之管理層將會繼續努力，透過改進產品及店舖設計，提高內部系統之效能及嚴格控制存貨，以恢復業務動力。本集團對該項業務仍然充滿信心。於報告日期，中國大陸共有127間「Betu」店舖，其中43間乃由特許經銷商經營。

亞洲

北京 Betu
天津 Betu
濟南 Betu
鄭州 Betu
西安 Betu
成都 Betu
重慶 Betu
南京 Betu
無錫 Betu
杭州 Betu
武漢 Betu
東營 Betu
青島 Betu
上海 Betu
廣州 Betu
廈門 Betu
中山 Betu
番禺 Betu
深圳 Betu
香港 Betu
越南 Betu
泰國 Betu



主要廠房／辦公室



位於美國之批發品牌



位於中國之零售店鋪

雖然現正處於市場之艱難時期，但仍商機處處。本集團近年推行內部改善計劃，如精益管理、技術提升及市場推廣策略之改進，皆令本集團現時更具快速復元能力，並有助為長遠增長作好準備。與此同時，由於客戶在現時之環境下極之注重供應商質素，同得仕於市場整固過程中將會繼續保持優勢。本集團之穩固基礎將繼續建基於良好商業操守及可靠性、卓越營運及審慎理財之信念，以跨越任何經濟週期的挑戰。

致謝

本年乃充滿挑戰之一年，令不少員工要應付非比尋常的工作要求，本人謹此對彼等付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績致謝。彼等所作出之貢獻對維持本集團在逆境中快速復元之能力乃不可或缺。本人亦對本集團之尊貴客戶、股東及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之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light pink color. It features several large, overlapping, organic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pink, from light to a slightly darker, muted pink. These shapes resemble stylized leaves or pet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a small portion of a hand holding a light blue pen is visible, suggesting the text was written or drawn.

B E T U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58歲，本集團之主要創辦人。彼自一九六七年起從事製衣行業。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為董紹榮先生之弟、董偉文先生之叔父以及董孝文及董重文先生之父親。彼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如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47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超過3年。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

董偉文

44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並為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董華榮先生及董紹榮先生之姪兒。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證書。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60歲，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二年獲轉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從事製衣行業超過43年，為董華榮先生之兄長及董偉文先生之叔父。

李國彬

59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達10年，並於本港兩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66歲，自一九八八年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已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宗琪先生之叔父。彼在製衣行業有41年經驗，現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公司之董事。

張宗琪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3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轉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德祥先生之姪兒。彼為一間著名私人恤衫製造廠之董事，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2年經驗。彼持有McGill University理學士學位。

黃景霖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5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曾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多間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29年審計、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本港上市公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丘銘劍

審核委員會成員

70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紡織及成衣業擁有非凡及廣泛之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起，彼曾任多間主要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高級職位包括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任於一國際著名服裝香港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畢業於華仁書院，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貿易主任。於一九七零年，彼獲香港政府調派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於參與後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丘先生現時亦出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董孝文

34歲，本公司之助理董事兼昇陽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並在製衣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兒子以及董重文先生之兄長。彼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重文

32歲，本公司之助理董事及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擁有約8年製衣行業經驗。彼為董華榮先生之兒子以及董孝文先生之弟。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rwick土木工程學工學士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

呂兆平

63歲，本公司之助理董事。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多間美國著名服裝零售商及進口商之採購辦事處高級職位，並曾派駐海外。彼在製衣行業擁有41年經驗。

Peter Kan Mui

56歲，Yellow River, Inc.之少數合夥人。彼為美國著名時裝設計師，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1年經驗。彼持有Trinity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

黃銘紅

51歲，Yellow River, Inc.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Yellow River, Inc.前，曾在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任職9年。彼在製衣行業擁有32年經驗。

郭瑞轉

55歲，THL Inc.之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為美國多間製衣及服裝零售公司之擁有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彼在製衣行業擁有25年經驗。彼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伍保泉

54歲，金譽時裝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4年經驗。彼持有觀塘工業學院服裝學證書。

鄭錦輝

49歲，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並於銀行、製造及服務業擁有20年之專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笑媚

35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3年。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rwick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蘇少珍

48歲，本集團之生產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8年經驗。

簡偉成

48歲，本集團之生產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學高級文憑。

陳仲才

64歲，本集團之優質生產管理顧問，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並在製衣行業擁有38年經驗。彼持有Kurt Salmon Associates Inc.服裝工程學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郭曉紅

46歲，Yellow River, Inc.駐港辦事處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學高級文憑。

許少俄

46歲，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2年經驗。

湯麗纓

49歲，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5年經驗。

董仲慧

55歲，中國業務部之副總經理兼昇陽(海外)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製衣行業擁有29年經驗。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物理系。

張鳳君

43歲，本集團零售業務部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環球上市公司任職管理香港及亞太區市場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彼於不同零售範疇及製衣行業擁有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ZELD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由於環球金融危機導致需求急劇收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0.6%至港幣2,013,0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減少48%至港幣42,200,000元及12.0港仙。北美銷售額下跌11.6%，而歐洲及其他市場之銷售額則下跌3.8%。北美部份以及歐洲及其他市場部份之稅前貢獻分別為港幣127,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元。亞洲部份仍保持其盈利能力，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港幣6,000,000元。

處於嚴峻之經營環境及需求減少下，控制成本至關重要。儘管價格及銷售額備受下調壓力，透過精益管理，本集團將銷售成本控制於總銷售額之77.6%，為去年之同樣水平。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均受嚴格控制，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這兩方面節省了港幣14,200,000元。儘管利率出現下調趨勢，本集團在使用銀行融資方面仍有嚴格規定。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40.7%。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市場出現下調。投資物業公平值下跌港幣5,000,000元，而去年則增加港幣17,000,000元。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5,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600,000元），主要用作定期重置及提升生產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審慎管理下保持強勁。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增加至港幣270,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260,000,000元。大部份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以賺取優惠存款利息。銀行借貸總額由去年之港幣45,000,000元大幅降至港幣17,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透支及短期貸款。該等借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於結算日之銀行借貸相當於股東資金之3.3%。基於現有現金結餘淨額港幣252,000,000元及充足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投資所需。

營運資金周期受到密切監察。存貨週轉期由去年之31天減至26天，主要由於生產周期加快及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首季訂單較少所致。本年應收賬款之週轉期為31天，較去年減少17天。週轉期較快乃由於年內使用更多應收賬戶管理服務及接近財政年度結束時之應收賬款較少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改善至2.3及1.8，而去年則為1.8及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總額約港幣2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年內，並無向銀行提供其他有形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小部份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份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亦是本集團長遠成功之主要因素。建立具實力及凝聚力之團隊一直是本集團管理層之首要任務。本集團參照市場慣例釐定具競爭力之薪資，以績效掛鈎之方法獎勵優秀僱員及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確保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透過給予僱員滿足感及授權，本集團務求向所有僱員灌輸認同企業目標之概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約7,300名員工，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900名。員工數目減少主要為亞洲國家廠房之生產工人。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而各董事則須基於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彼等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須決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並代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合共舉行五次定期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	5/5
林耀安先生	5/5
董偉文先生	5/5
董紹榮先生	5/5
李國彬先生	5/5
張德祥先生	5/5
張宗琪先生	5/5
黃景霖先生	5/5
丘銘劍先生	5/5

為使董事有機會提出議事項目，董事會議通知一般會於最少14日前發出予各董事，而各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與規例。會議紀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可供任何董事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彼等審議事項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會於董事會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予各董事，初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再寄發最後定稿作彼等紀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獲悉，如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則由公司負擔。倘某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行審議之事宜上有重大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會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而在適當之情況下，亦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A.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目前，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華榮先生為主席，而林耀安先生則為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領導董事會與本公司向公司目標邁進。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與政策。

在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知悉會議當前事項，並且及時獲得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主席)

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

李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先生

張宗琪先生

黃景霖先生

丘銘劍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一度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張德祥先生為張宗琪先生之叔父。彼等聲明，此關係並不影響他們之獨立性，他們確認能獨立地作出決策及按照自我意願投票。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全部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守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董事會之組成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恰當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領域。董事之簡介載於第114頁至117頁。

本集團會不時評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恰當技巧、知識與經驗領域。由於董事會全體參與新董事之委任，故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經常向董事提供有關監管規定與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透過定期參加董事會議，各董事可密切跟進本公司之舉動、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書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部會於擬定開會日期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寄發。

管理層有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成員在知情之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亦可自行及獨自向本公司之管理高層，索取管理層所主動提供以外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的水平與組成及披露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席為董華榮先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等。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董華榮先生(主席)	2/2
張宗琪先生	2/2
黃景霖先生	2/2

為吸納和保留合適及優秀人才，鼓勵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1。

企業管治報告書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提供一切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其提呈予以通過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加以評定。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提交一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同時亦須負責確保採納恰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標準會計準則與詮譯）以及適用法律。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長遠經營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在基於本集團長遠經營之假設下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保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妥善，當中包括設有一個權限分明之清晰管理架構、保障集團資產不會遭挪用或竊取、確保會計紀錄妥為存置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公佈之用，並且確保有關法例及規則一一遵循。該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並管控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涵蓋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書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景霖先生，彼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豐富之核數與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ungtex.com>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景霖先生(主席)	4/4
張宗琪先生	4/4
丘銘劍先生	4/4

會上，審核委員會分別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完成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與常規、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之遵行，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C.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1,921
核數以外服務	
— 稅務服務	191
— 其他服務	369

企業管治報告書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業知識範疇負責不同業務與職能分支。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定立整體企業策略、評估集團及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批准重要或重大事宜。在高級管理人員各員之支持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並各自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透過年報與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年報內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有助股東了解本公司之業務；而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董事會見股東及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個工作日的通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須披露之資料，概於法例及規例指定限期內發佈。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透過電子渠道適時發放本公司之公佈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料。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要求投票之權利已於載有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加以詳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賦予之權力，提呈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經投票表決。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並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9及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19%及51%(二零零八年:21%及5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分別為19%及34%(二零零八年:19%及33%)。

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有關連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而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在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138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每股4.25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14,948,000元。董事會建議分派每股7.75港仙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27,259,000元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06,57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0,518,000元)之累計溢利。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206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而投資物業公平值所減少之港幣5,493,000元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數約港幣15,18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568,000元)。此開支主要屬定期置換及提升生產設備上。

上述變動與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0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聯交所購回40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493,000元。每股支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1.35元及港幣1.08元。

購回股份經已註銷，因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成交價較每股之資產淨值為低，因此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華榮(主席)
林耀安(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李國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張宗琪
黃景霖
丘銘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彼等具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可指定之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偉文先生、董紹榮先生及張德祥先生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繼續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可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華榮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1,500,000	126,549,390	35.97%
林耀安	實益擁有人	350,000	1,500,000	1,850,000	0.52%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0,000	1,400,000	0.39%
李國彬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9,000,000	2.55%
張德祥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附註b)	1,941,680	—	1,941,680	0.55%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494,760	—	3,494,760	0.99%
黃景霖	實益擁有人	1,390	—	1,390	0.000395%

附註：

- (a) 董華榮先生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25,049,3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5%。
- (b) 張德祥先生乃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231,680股。彼亦為一項信託Ch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710,000股。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1。

於本年度，本公司認購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董華榮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林耀安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董偉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予董事之總額					4,000,000	-	-	-	4,000,000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1,000,000	-	-	(1,400,000)	9,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三年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2.0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08	200,000	-	-	(200,000)	-
予僱員之總額					11,400,000	-	-	(1,600,000)	9,800,000
所有類別總額					15,400,000	-	-	(1,600,000)	13,8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所提及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35.55%
Dresdner Bank VPV NV (附註b)	投資經理	24,077,250	6.85%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b)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24,077,250	6.85%
Commerzbank AG (附註b)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24,077,250	6.85%

附註：

- (a) 此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中公開。
- (b) Dresdner Bank VPV NV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全部權益，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之100%權益則由Commerzbank AG直接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接獲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的通知。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有關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3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關於由Fine Print Studio Inc.所提供布料之印花及圖案服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協定程序。

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此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結果：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務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按時地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面，以檢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年報第121頁至127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已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訂之不少於25%之公司已發行股本。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174,000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138頁至第205頁內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藉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2,012,529	2,252,055
銷售成本		(1,561,690)	(1,746,727)
毛利		450,839	505,328
其他收入	7	3,943	10,67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值)增加		(5,493)	17,099
分銷開支		(105,602)	(109,779)
行政開支		(273,483)	(283,542)
融資成本	8	(2,669)	(4,503)
佔聯營公司虧損		(1,792)	(2,244)
除稅前溢利	9	65,743	133,038
稅項	12	(16,785)	(35,834)
本年度溢利		48,958	97,20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232	81,233
少數股東權益		6,726	15,971
		48,958	97,204
股息	13	50,162	66,02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12.0	23.1
— 攤薄		N/A	2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62,998	68,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5,136	132,240
預付租賃款項	17	23,576	24,828
無形資產	18	252	3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465	3,224
遞延稅項資產	21	430	68
		203,857	229,17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5,248	190,6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254,616	379,788
預付租賃款項	17	673	687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39	8,708	4,644
應收稅項		7,726	1,445
衍生金融工具	24	-	3,1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269,585	259,761
		686,556	840,19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6	1,906	-
		688,462	840,1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34,093	373,75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賬項	39	5,000	4,000
應付稅項		37,188	38,344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28	275	437
衍生金融工具	24	338	-
銀行借貸	29	17,188	45,484
		294,082	462,015
流動資產淨值		394,380	378,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8,237	607,3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28	165	88
遞延稅項負債	21	11,564	13,837
		11,729	13,925
		586,508	593,4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0,346	70,428
儲備		458,253	460,6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8,599	531,048
少數股東權益		57,909	62,378
		586,508	593,426

第138至2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華榮
董事

林耀安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60	2,69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15,297	115,2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686	1,686
遞延稅項資產	21	68	16
		118,911	119,6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593	3,404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39	292,198	277,4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3,619	1,112
		297,410	281,9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5,951	6,639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39	43,647	44,419
應付稅項		401	229
銀行借貸	29	-	220
		49,999	51,507
流動資產淨值		247,411	230,428
		366,322	350,0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0,346	70,428
儲備	32	295,976	279,623
		366,322	350,051

董華榮
董事

林耀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	購股權		資產	累計溢利	總額	少數	總計
	股份	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0,428	84,880	3,848	(4,280)	107	-	352,218	507,201	58,727	565,928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2,230	-	-	-	2,230	249	2,479
轉撥物業為投資物業產生之										
重估盈餘	-	-	-	-	-	7,339	-	7,339	-	7,339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284)	-	(1,284)	-	(1,284)
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81	-	-	-	281	85	366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入	-	-	-	2,511	-	6,055	-	8,566	334	8,900
出售一聯營公司所產生	-	-	-	(196)	-	-	-	(196)	-	(1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81,233	81,233	15,971	97,20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315	-	6,055	81,233	89,603	16,305	105,90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70	-	-	270	-	270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3)	-	-	-	-	-	-	(66,026)	(66,026)	-	(66,02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12,654)	(12,6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428	84,880	3,848	(1,965)	377	6,055	367,425	531,048	62,378	593,426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5,667	-	-	-	5,667	(62)	5,605
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3	-	-	-	23	10	3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	73	-	73	-	73
直接確認至權益之淨收入	-	-	-	5,690	-	73	-	5,763	(52)	5,7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42,232	42,232	6,726	48,95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690	-	73	42,232	47,995	6,674	54,66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11	-	-	211	-	211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3)	-	-	-	-	-	-	(50,162)	(50,162)	-	(50,162)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11,143)	(11,143)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82)	-	82	-	-	-	(493)	(493)	-	(49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0,346	84,880	3,930	3,725	588	6,128	359,002	528,599	57,909	586,5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5,743	133,03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18	24,99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增加)	5,493	(17,099)
融資成本	2,669	4,503
佔聯營公司虧損	1,792	2,244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892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73	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4	2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338	(3,167)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1	270
無形資產之攤銷	73	73
銀行利息收入	(1,520)	(4,56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657)
存貨減值	-	3,6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104,176	144,286
存貨減少	45,450	37,4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5,172	(4,970)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增加)減少	(4,064)	58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3,16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34,165)	36,087
經營產生之現金	139,736	213,437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085)	(18,580)
已繳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16,911)	(15,676)
香港利得稅退稅	83	622
其他司法地區退稅	-	48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2,823	180,2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5)	(19,339)
已收利息	1,520	4,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2	1,95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5,89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3,47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62
投資業務所得(已動用)現金淨額	(12,423)	17,2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0,162)	(66,026)
償還銀行貸款	(40,546)	(86,203)
已付股息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1,143)	(12,654)
已付利息	(2,669)	(4,503)
購回股份	(493)	-
償還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421)	(353)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13,265	45,24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1,000	4,000
融資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91,169)	(120,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231	77,0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523	179,456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650	2,9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404	259,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9,585	259,761
銀行透支	(181)	(238)
	269,404	259,523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運地點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披露。

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乃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之互動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³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獎勵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套期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情況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影響購入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周年報告期間的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每當母公司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有所變動而不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這將被計入為權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載述適用之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掌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構成控制。

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購入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按適用情況）。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支出)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有證據顯示擁有人不再佔用,使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物業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該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行政用途之建築物均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融資租約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如屬較短)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入賬。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在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即資產之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不再確認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集團應不再確認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集團須受合法或結構性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重新評估後，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盈利及虧損應按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應收及已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按其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乃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倘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需根據市場規則及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之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賬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於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任何合約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賬款、應付附屬公司賬款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購回權益工具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相等於股本之金額被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於購買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並其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不再確認

若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若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將不再確認。而不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倘若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二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淨額。

貨品之銷售收入按貨品已交付及其擁有權已轉讓後被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及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準確地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被證實擁有收取該款項之權利時被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即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直接扣除。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某項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惟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因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確認並計入其中。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確認，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而出現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或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個結算日再作檢討，其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轉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表內，但若該項目是直接計入或扣除權益，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外幣折算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營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營運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折算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長遠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67	-	-
	458,213	564,436	297,040	281,286
	458,213	567,603	297,040	281,286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攤銷成本	338	-	-	-
	172,437	319,454	44,525	45,546
	172,775	319,454	44,525	45,54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以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賬款、應付附屬公司賬款、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相當於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某些實體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折算風險。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本公司因有外幣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有關風險。

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7,905	123,822	39,284	21,721	44,525	45,546	295,775	278,394
人民幣	42,603	54,112	59,580	74,640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指總面值為港幣10,000,000元之外幣遠期合約(二零零八年：2,300,000美元及港幣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賬項附註24。於外幣遠期合約到期時，本集團將買入合共人民幣8,526,000元之人民幣(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881,000元)。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有關以港元列值之貨幣資產／負債之貨幣風險輕微。

下表詳細載列因應本集團就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及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5%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按此基準，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5%，本年度之溢利將會減少，反之亦然。

	本集團 人民幣影響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減少	637	613

就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幣之遠期外匯市場買入匯價高於／低於5%，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41,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以利率對浮息利率銀行結存及借貸之風險釐定，此分析假設於結算日未結算資產及負債金額結餘為全年未結算金額。50基點之增減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及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作評估時所採用。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1,105,000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港幣888,000元)及增加／減少港幣453,000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港幣491,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所提供財務擔保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以下各項產生：

- 資產負債表所呈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6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之款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末付債項。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按集體及持續基準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84%(二零零八年：85%)。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集中在其中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40%(二零零八年：51%)，其中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之13%(二零零八年：22%)。於該兩年，五大客戶均位於美國，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過該等附屬公司之欠款賬面值。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期可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到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五間附屬公司，其佔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結餘總額之85%(二零零八年：79%)。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除股本外，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港幣967,01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43,313,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須以總額結算、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於該表列示。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2,802	34,670	2,777	-	150,249	150,24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賬款	2.55	-	-	5,039	-	5,039	5,000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8.9	35	67	198	185	485	440
銀行借貸							
— 浮息	7.23	17,269	-	-	-	17,269	17,188
		130,106	34,737	8,014	185	173,042	172,877
衍生金融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4,841)	(4,821)	-	-	-	(9,662)
— 流出	-	5,000	5,000	-	-	-	10,000
		159	179	-	-	-	338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7,307	84,154	18,509	-	269,970	269,97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賬款	4.0	-	-	4,053	-	4,053	4,000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9.5	40	81	369	100	590	525
銀行借貸							
- 浮息	4.93	27,833	9,956	7,951	-	45,740	45,484
		195,180	94,191	30,882	100	320,353	319,979
衍生金融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16,149)	(29,862)	(25,004)	-	(71,015)	(71,015)
- 流出	-	15,432	28,536	23,880	-	67,848	67,848
		(717)	(1,326)	(1,124)	-	(3,167)	(3,167)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878	-	-	-	878	878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43,647	-	-	-	43,647	43,647
		44,525	-	-	-	44,525	44,525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907	-	-	-	907	907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44,419	-	-	-	44,419	44,419
銀行借貸							
一浮息	3.84	221	-	-	-	221	220
		45,547	-	-	-	45,547	45,546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按貼算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董事認為，綜合賬項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公開報價計算。倘無上述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因此，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不用提供。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於亞洲，而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主要分佈在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之顧客地區及市場地區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1,686,468	35,420	159,765	130,876	2,012,529
分類業績	124,426	2,824	6,104	15,178	148,5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3,943
未分配企業支出					(82,271)
融資成本					(2,669)
佔聯營公司虧損					(1,792)
除稅前溢利					65,743
稅項					(16,785)
本年度溢利					48,958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已分配分類資產	267,098	6,284	29,505	20,355	323,242
未分配分類資產					107,4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0,156
綜合資產總額					892,319
負債					
分類負債	115,859	2,259	10,938	8,276	137,3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8,479
綜合負債總額					305,811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1,905,459	41,465	169,065	136,066	2,252,055
分類業績					
	161,132	3,025	8,136	13,217	185,5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778
未分配企業支出					(73,503)
融資成本					(4,503)
佔聯營公司虧損					(2,244)
除稅前溢利					133,038
稅項					(35,834)
本年度溢利					97,204
其他資料					
存貨減值	3,654	-	-	-	3,65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賬面值: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已分配分類資產	398,529	10,705	48,742	32,269	490,245
未分配分類資產					124,0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1,816
綜合資產總額					1,069,366
負債					
分類負債	206,389	4,805	23,444	16,753	251,39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4,549
綜合負債總額					475,940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除了以顧客所在地區作出分析外，以下為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美國	33,268	46,793	315	191
香港	138,847	238,492	4,062	1,8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 香港(「中國」)	236,954	296,049	10,508	16,433
其他	21,629	32,992	296	1,131
	430,698	614,326	15,181	19,568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20	4,565
營業租約物業在扣除約港幣156,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57,000元)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2,423	2,2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1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657
	3,943	10,679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全部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貼現票據	2,605	4,432
融資租約	64	71
	2,669	4,503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花紅	352,399	376,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89	9,806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1	270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362,499	386,851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73	7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73	724
核數師酬金	2,082	2,03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	1,561,690	1,746,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18	24,991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8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4	2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38	-
存貨減值（包括於銷售成本）	-	3,65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本公司九名(二零零八年：九名)董事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華榮 港幣千元	林耀安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董紹榮 港幣千元	李國彬 港幣千元	張德祥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黃景霖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60	60	60	100	100	8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20	2,600	1,573	-	858	-	-	-	-	9,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	-	36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	427	962	-	-	-	-	-	-	1,389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	26	17	-	-	-	-	-	-	69
酬金總額	4,458	3,065	2,564	60	918	60	100	100	80	11,405

二零零八年

	董華榮 港幣千元	林耀安 港幣千元	董偉文 港幣千元	董紹榮 港幣千元	李國彬 港幣千元	張德祥 港幣千元	張宗琪 港幣千元	黃景霖 港幣千元	丘銘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	-	-	60	60	60	100	100	80	4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0	2,552	1,541	-	936	-	-	-	-	9,5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	-	36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	820	1,295	-	-	-	-	-	-	2,115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	26	17	-	-	-	-	-	-	69
酬金總額	4,588	3,410	2,865	60	996	60	100	100	80	12,259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詳情已包括於上述附註10。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78	8,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47
有關表現之獎金(附註)	2,096	2,842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	14
	11,048	11,359

彼等之酬金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給予彼等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附註:有關表現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669	13,747
中國	154	1,654
其他司法地區	3,133	17,546
	20,956	32,9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09)	3,652
	19,347	36,599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1,848)	(765)
稅率變動應佔	(714)	-
	16,785	35,8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稅率降低1%至16.5%。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及遞延稅項時，已反映了稅率下調之影響。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稅法之實施規例。稅法及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改為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則由33%降至25%。

根據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本集團其中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即財政年度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5,900,000元及港幣25,800,000元。此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等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購買港幣5,400,000元及港幣24,500,000元之儲稅券。有關附屬公司已購買該等儲稅券。其餘之港幣1,800,000元為已多付給稅務局之暫繳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補加利得稅評稅，港幣31,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之撥備為港幣31,300,000元）之撥備已準備。

據董事會之意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建議，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加上充足稅務撥備已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5,743	133,03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	10,848	23,282
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184	2,573
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11)	(2,901)
毋須課稅之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之稅務影響	-	(4,25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稅務影響	296	39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09)	3,65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650	3,33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3)	(120)
於其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084	9,871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年初遞延稅項之變動	(714)	-
稅項	16,785	35,834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資料詳見附註21。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6.25港仙)	14,948	22,009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35,214	44,017
	50,162	66,026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7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0.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232	81,233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964,295	352,137,298
因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	1,921,593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964,295	354,058,89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其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8,284
由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轉撥	8,999
出售	(25,891)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7,099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91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5,493)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98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按估值基準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估值乃透過將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之收回收入潛力適當撥備或(如適用)假定物業以其現況即時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銷售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而達致。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為中期租契位於香港之物業	59,708	65,271
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之物業	3,290	3,220
<hr/>		
	62,998	68,491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契物業 裝置、 生產設備及 機器、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06	103,101	277,137	7,163	391,007
貨幣調整	848	4,954	13,408	312	19,522
增購	-	70	19,019	479	19,5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726)	-	-	(1,726)
出售	-	(328)	(9,870)	(844)	(11,0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4	106,071	299,694	7,110	417,329
貨幣調整	(523)	(1,364)	(2,956)	(38)	(4,881)
增購	-	-	14,605	576	15,181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2,402)	(3,315)	-	(5,717)
出售	-	-	(11,078)	(1,419)	(12,4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1	102,305	296,950	6,229	409,415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0,341	213,893	4,391	258,625
貨幣調整	-	1,009	10,449	171	11,629
本年度準備	-	4,103	20,078	810	24,991
因轉撥至投資物業而撥回	-	(1,346)	-	-	(1,346)
因出售撥回	-	(189)	(7,920)	(701)	(8,8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918	236,500	4,671	285,089
貨幣調整	-	(844)	(2,724)	(25)	(3,593)
本年度準備	-	3,961	22,677	780	27,418
因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撥回	-	(172)	(3,262)	-	(3,434)
因出售撥回	-	-	(9,906)	(1,295)	(11,20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863	243,285	4,131	294,279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1	55,442	53,665	2,098	115,13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4	62,153	63,194	2,439	132,240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為中期租契位於香港之樓宇	3,965	4,624
為中期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之樓宇	42,546	45,408
為中期租契位於馬來西亞之樓宇	-	1,988
為永久業權位於泰國之土地及樓宇	12,862	14,587
	59,373	66,607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380,000元及港幣1,280,000元之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日期)，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為港幣8,999,000元，乃按照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估值乃透過將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之收回收入潛力適當撥備或(如適用)假定物業以其現況即時交吉出售及參照相關市場上可供比較銷售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而達致。公平值超逾賬面淨值港幣7,339,000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作為重估盈餘。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而持有之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96,000元及港幣1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75,000元及港幣189,000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港幣2,95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48,000元)之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契物業 裝置、 生產設備及 機器、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90	456	10,246
增購	908	-	90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98	456	11,154
增購	174	-	17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2	456	11,328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466	30	7,496
本年度準備	868	91	95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334	121	8,455
本年度準備	922	91	1,0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256	212	9,4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	244	1,8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4	335	2,699

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後，以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為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
租契物業裝置	按租約期或五年(兩者較短者)
生產設備及機器、傢俬及裝置	12.5%-20%
汽車	12.5%-20%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持有之租賃土地：		
—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契	11,417	11,707
— 位於海外之中期租契	—	592
— 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2,832	13,216
	24,249	25,515
按報告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23,576	24,828
流動資產	673	687
	24,249	25,51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1,280,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6
本年度準備	7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
本年度準備	7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

商標乃從第三者購入。

商標有限定使用年期並按十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15,297	115,22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普通股／ 註冊股本 (除另有聲明外 均指港元)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多德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a)	72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a)	20	普通	100	-	物業持有
金源合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a)	500,000	普通	100	-	物業持有
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	普通	-	60	成衣買賣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昇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a)	100,000	普通	100	-	成衣買賣
THL Inc.	美國(a)	1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買賣
Tung Thai Fashions Limited	泰國(a)	100,000,000泰銖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同得仕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a)	6,000,000	普通	100	-	成衣生產
Tungtex (U.K.) Limited	英國(a)	10,000英鎊	普通	100	-	成衣聯絡 辦事處
Tungtex (U.S.A.) Inc.	美國(a)	838,802美元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West Pacific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美國(a)	90,000美元	普通	-	100	成衣設計 及買賣
Yellow River, Inc.	美國(a)	80,000美元	普通	-	51	成衣設計 及買賣
中山同得仕絲綢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b)	37,800,000	註冊股本	-	90	成衣生產
華裳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c)	8,000,000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深圳百多爾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人民幣12,000,000元	註冊股本	-	100	成衣生產
同得仕(杭州)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5,0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100	-	成衣生產
杭州金譽時裝有限公司	中國(c)	1,0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60	成衣生產

* 昇陽(海外)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

附註：

- (a) 此等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
- (b) 此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c) 此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ight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撤銷登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g Seng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已撤銷登記。於兩年間撤銷登記之附屬公司均已無活躍業務。

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期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期間，並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佔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8,683	8,68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儲備	(7,218)	(5,459)
	1,465	3,224
本公司		
投資額，按成本值	1,686	1,686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聯營公司乃於中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及營運：

實體名稱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佔註冊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番禺市金源時裝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	-	30	30	成衣生產
嵯州同泰絲服飾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30	30	-	-	成衣生產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50,277	51,563
負債總額	(33,463)	(29,151)
資產淨值	16,814	22,412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65	3,224
營業額	40,608	32,205
本年度虧損	(5,973)	(7,480)
本年度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92)	(2,244)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本報告年度與前報告年度相關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累計 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912)	(6,280)	500	442	(13,250)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撥入(扣除)	1,626	430	(500)	(791)	765
於本年度權益扣除	(1,284)	-	-	-	(1,2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0)	(5,850)	-	(349)	(13,769)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撥入	918	216	318	396	1,848
稅率變動之影響於本年度 權益撥入	73	-	-	-	73
稅率變動之影響於本年度 綜合損益表撥入	360	334	-	20	71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9)	(5,300)	318	67	(11,13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為符合資產負債表呈列要求，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符合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0	68
遞延稅項負債	(11,564)	(13,837)
	(11,134)	(13,76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21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4,000,000元）可於將來用作抵銷溢利。已就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由於未來溢利走勢未能預測，故並無就其餘港幣21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4,000,000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可結轉五年之虧損約港幣15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5,000,000元），及可結轉二十年之虧損港幣4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000,000元）。其他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

	稅項累計折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
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本年度損益表撥入	53
稅率變動之影響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6,503	48,396
在製品	57,513	92,193
製成品	51,232	50,109
	145,248	190,698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9,286	294,903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5,330	84,885
	254,616	379,788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主要以美元結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16,583	220,541
31-60天	36,657	58,482
61-90天	15,818	15,880
超過90天	228	-
	169,286	294,903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會定期檢討。參照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並未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46,42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1,925,000元)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22,8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97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筆款項於結算日已過期，而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結餘根據過往經驗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31-60天	19,062	33,436
61-90天	3,570	9,542
超過90天	228	-
	22,860	42,9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財務機構之附追索權票據貼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仍面對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應收賬款之全數賬面值直至客戶清還有關應收賬款為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貼現附追索權票據之賬面值為港幣13,68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附追索權票據貼現。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300	3,032	1,222	348
人民幣	28,028	41,228	-	-
	30,328	44,260	1,222	348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結算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匯率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份出售合共港幣10,000,000元之合約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5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份出售合共港幣50,000,000元之合約 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元至0.95元
4份出售合共2,300,000美元之合約 1美元兌人民幣7.0元至7.2元

以上合約將於一至二個月(二零零八年：一至七個月)內到期，並將以總額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67,000元之公平值收益)之公平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上述外幣遠期合約乃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計算，並參照於結算日具有相當工具之適當孳息曲線之估計現金流量，按照交易方財務機構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3厘至4厘(二零零八年：3.1厘至5.5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276	14,045	2,355	627
人民幣	31,552	33,412	-	-
	59,828	47,457	2,355	627

26.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5
	1,9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馬來西亞一幅持作中期租賃土地連同其上之建築物，代價(扣除可忽略出售成本)為港幣1,90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尚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出售預期將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資產已被列作為持有待售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及建築物之合共賬面值為港幣2,798,000元，並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持有待售資產港幣89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減值虧損及計入行政開支內。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6,892	250,8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201	122,884
	234,093	373,750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30天	85,936	118,936
31-60天	40,590	88,010
61-90天	6,506	18,527
超過90天	3,860	25,393
	136,892	250,866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不等。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期限內。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62,905	119,584	878	907
人民幣	25,596	41,028	-	-
	88,501	160,612	878	907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償還		最低租約償還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償還	300	490	275	437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償還	149	100	135	88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三年償還	36	-	30	-
	485	590		
減：日後融資費用	(45)	(65)		
租約承擔之現值	440	525	440	525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275)	(437)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65	88

本集團奉行透過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之政策。租約期限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利率為8.9%（二零零八年：9.5%）。利率已於合約日確定。所有租約均設有特定還款基準，而且無訂立任何就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181	238	-	220
信託收據貸款	-	18,481	-	-
可追索貼現票據	-	13,681	-	-
銀行貸款	17,007	13,084	-	-
	17,188	45,484	-	22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所有於結算日期之銀行借貸均需要於一年內或被要求時償還並已列入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為每年7.23厘(二零零八年：2.85厘至6.3厘)。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闡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	-	238	-	220
人民幣	17,007	13,084	-	-
	17,007	13,322	-	220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2,137,298	70,428
購回股份(附註)	(406,000)	(8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731,298	70,346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聯交所購回40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493,000元。每股支付最高價及每股支付最低價分別為港幣1.35元及港幣1.08元。

購回股份經已註銷，因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吸納和保留合適及優秀人才，藉著分享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個體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個體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3,800,000股(二零零八年：15,4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92%(二零零八年：4.37%)。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5%。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該計劃將於十年期內有效及具效力。該計劃並無載列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歸屬期。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項授出支付港幣1元。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予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 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及於年內所持有數量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4,000,000	-	-	4,000,000	-	4,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1,800,000	-	(800,000)	11,000,000	(1,400,000)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三年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2.08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三年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08	-	200,000	-	200,000	(200,000)	-
					15,800,000	400,000	(800,000)	15,400,000	(1,600,000)	13,800,000
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					HK\$1.80	HK\$2.08	HK\$1.80	HK\$1.81	HK\$1.84	HK\$1.8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行使購股權。

由於上述董事及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因此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董事及僱員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向彼等收取之總代價合共為港幣2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港幣40,000元及港幣37,000元。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內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於授權日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2.04元	港幣2.06元
行使價	港幣2.08元	港幣2.08元
預期波幅	26.4%	27.06%
預期年限	8年	8年
無風險利率	4.877%	3.347%
預期股息率	9.07%	8.98%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港幣0.2000元	港幣0.1850元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去25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內所採用之預期年限已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為港幣21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0,000元)，其中港幣14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1,000元)有關本公司僱員獲授之購股權，而餘額港幣6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000元)有關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已列入附註10所述之董事酬金。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4,880	3,848	107	158,435	247,270
本年度溢利	-	-	-	98,109	98,109
股息(附註13)	-	-	-	(66,026)	(66,02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70	-	2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80	3,848	377	190,518	279,623
本年度溢利	-	-	-	66,715	66,715
股息(附註13)	-	-	-	(50,162)	(50,16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11	-	211
購回及註銷股份	-	82	-	(493)	(4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80	3,930	588	206,578	295,976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在租約訂立時的資本值約為港幣3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9,000元）。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營業租約之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為港幣22,99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729,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關租務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度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343	18,00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236	28,549
五年以上	8,455	12,726
	50,034	59,281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舖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年期為一至六年，租金不能變動。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支前）為港幣2,57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47,000元）。持有之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79	1,75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36	700
	2,415	2,454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 但未在綜合賬項內作出準備之資本支出	227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之擔保為港幣23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8,000,000元）以及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發出無限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上述全部限額，附屬公司約運用了港幣1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000,000元）。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意見，於首次確認及隨後之結算日，財務保證合約所涉及之金額不大。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10,042	10,295
投資物業	26,895	28,723
樓宇	2,951	3,048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其有關薪酬成本5%或港幣1,000元(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有關該計劃之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需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規定按員工的薪金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這些員工亦合資格享有公司就相關當地法定機構的規則所作的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總成本為港幣9,88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806,000元)，即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向這些計劃所作的供款。

39.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a) 本年度內，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界定之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進行交易之詳情如下：

(i) 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付予Fine Print Studio Inc. (「Fine Print」) 所提供布料之印花及圖案服務費用	1,119	1,875
向Fine Print收取之租金收入	-	98

少數股東Mr. Peter Kan Mui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界定)全資擁有Fine Print，他對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a) (ii) 有關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購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32,821	23,197
銷售至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製成品	261	1,740

(b)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有關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為港幣8,70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644,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概無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已過期或減值，而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評估，此筆款項具有良好質素。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以港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外幣，其營運貨幣為美元)列值。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00,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二零零八年：0.85厘)，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幣(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外幣，其營運貨幣為美元)列值。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b) 本公司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292,1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7,419,000元)。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於被要求時償還。款項中包括結餘港幣87,40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7,788,000元)乃依照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則不計利息。在作出任何墊款前，本公司將審閱潛在附屬公司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乃墊付予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限額會作定期審閱。

於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應收附屬公司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於結算日並無減值。參照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彼等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大量餘額於結算日後經已收回。此外，本公司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港幣43,64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419,000元)，此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外幣)列值。

綜合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及有關人士之披露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津貼

本年度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10披露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數額，以及附註11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員工闡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0,856	21,956
受僱後福利(附註)	196	183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3	83
	21,135	22,222

附註：此數額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於附註9及附註38所披露數額中。

酬金乃參考包括其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而釐定。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962,598	1,974,483	2,276,176	2,252,055	2,012,529
除稅前溢利	98,056	118,246	156,022	133,038	65,7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71,209	72,393	89,913	81,233	42,23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 基本	20.2	20.6	25.5	23.1	12.0
— 攤薄	N/A	N/A	25.5	22.9	N/A

資產與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855,033	927,353	1,031,845	1,069,366	892,319
負債總額	(319,386)	(394,252)	(465,917)	(475,940)	(305,811)
	535,647	533,101	565,928	593,426	586,5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0,813	477,059	507,201	531,048	528,599
少數股東權益	64,834	56,042	58,727	62,378	57,909
	535,647	533,101	565,928	593,426	586,508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12/F, Tungtex Building,
203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97 7000
Fax: 2343 9668